

检查内容（2）：涉嫌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

检查标准：

经检查发现，慈善组织是否违反《慈善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存在接受捐赠但未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捐赠票据或者存在以收据和其他票据代替的情形。